

印花税是每个公司都绕不开的税种，也是税务稽查人员在检查中关注最多的小税种，下面这些案例都是实际工作中企业经常会遇到的问题，虽然不难但出错率很高，分享给大家。

案例 1：实收资本、资本公积发生变化，如何缴纳印花税？

某企业 2015 年实收资本金额为 1000 万元，资本公积为 200 万元，该公司 2015 年按规定缴纳了印花税。2016 年 6 月该企业减少资本公积 80 万元；2016 年 12 月该公司又增加资本公积 200 万元。2016 年该企业如何缴纳印花税？

【解析】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(1994)25 号)第一条规定，印花税计税依据为“实收资本”与“资本公积”两项的合计金额。“实收资本”和“资本公积”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，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凡多贴印花税票者，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。

资金账簿印花税应根据“实收资本”与“资本公积”两项合计增加的部分金额，计算缴纳印花税。若上述公司资本公积先减后增之后由于未超初始金额，不用补贴印花。

该企业 2016 年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= $(1000+200-80+200)-(1000+200)$
=120 万元

应补缴印花税= $120 \text{ 万} \times 0.5\% = 600 \text{ 元}$ 。

案例 2：委托贷款合同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？

某银行 2013 年-2014 年从事委托贷款业务，具体流程为：委托单位与该银行先签订委托贷款合同，委托单位委托该银行将此笔款项贷给合同注明的甲公司，该银行不承担确保款项安全的责任，只收取一定的手续费，然后由该银行与甲公司(借款单位)签订委托贷款合同(上面注明贷款金额)。

问：委托借款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吗？

【解析】只有企业与金融部门签订的借款合同才需缴纳印花税。

企业与金融部门签订的委托借款协议，以及企业与非金融企业签订的借款协议，均不属于《印花税暂行条例》所列举的征税合同，不征收印花税。

案例 3：电子“请购单”是否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？

某电信分公司主要负责全省电信网络手机销售工作，该企业购机手机业务，通过用友财务软件中的 ERP 系统与总公司通过电子“请购单”进行确认、付款，然后生成入库单，总公司给分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请购单上明确一下事项：存货编码、存货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总部出货单价、订货金额、需求公司(分公司)、采购公司(总公司)、调入仓库。

请问：上述电子“请购单”是否属于印花税应税凭证？

【解析】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各种要货单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》（国税函发〔1990〕994 号）二、商业企业开具的要货成交单据，是当事人之间建立供需关系，以明确供需各方责任的常用业务凭证，属于合同性质的凭证，应按规定贴花。

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6〕162 号）一、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项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。

因此，上述“请购单”所载内容具备合同要素，属于合同性质的凭证，是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应税凭证，符合以上规定，应缴纳印花税。

案例 4：购销合同收入的计税依据是否含税？

请问：工业企业，销售环节和采购环节购销金额是按含税金额贴花还是不含税金额？核定征收和查账征收两种方式分别是如何确认的？

【解析】对于查实征收印花税的情形：

- 1、如果购销合同中只有不含税金额，以不含税金额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；
- 2、如果购销合同中既有不含税金额又有增值税金额，且分别记载的，以不含税金额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；
- 3、如果购销合同所载金额中包含增值税金额，但未分别记载的，以合同所载金额(即含税金额)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。

对于核定征收印花税的情形：

因为增值税为价外税，以纳税人账载购销金额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，因此不包含增值税。

案例 5：新车交接确认表是否属于印花税的应税凭证？

某汽车销售公司年销售额约 5 亿元人民币，企业销售环节未签订合同，但与购车主签订了新车交接确认表。确认表中含有买卖双方的名称、提车时间、金额、发票号、付款方式、车型资料等内容。

请问：上述确认表是否作为印花税应税凭证？

【解析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：购销、加工承揽、建设工程承包、财产租赁、货物运输、仓储保管、借款、财产保险、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(财税字〔1988〕第 255 号)第四条第二款规定：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，是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、契约、合约、单据、确认书及其他各种名称的凭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二条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：一、标的(指货物、劳务、工程项目等)；二、数量和质量；三、价款或者酬金；四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；五、违约责任。

根据上述规定,该公司销售汽车虽然未签订购销合同,但如果买卖双方签订的“新车交接确认表”中包含上述合同要素,则属于“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、契约、合约、单据、确认书及其他各种名称的凭证”,也是具有合同性质的应税凭证,应按规定缴纳印花税。

案例 6: 受让人持有两份合同, 是否均应贴花?

某企业签署合同中注明“本合同一式三份, 出让人一份, 受让人两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”。

请问: 受让人持有的两份合同是否均应贴花?

【解析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(财税字〔1988〕第 255 号)第八条“同一凭证, 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, 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。”

第十一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, 是指凭证的正式签署本已按规定缴纳了印花税, 其副本或者抄本对外不发生权利义务关系, 仅备存查的免贴印花。以副本或者抄本视同正本使用的, 应另贴印花。

印花税针对一次交易合同只贴一次花, 如果受让人为一人, 对于保留的多份合同, 仍然是一次交易行为, 受让人只需代表签约的企业方那一张合同贴花, 另一份作为备份不用贴花。反之, 若另一份作为正本使用, 则另需贴花。

案例 7: 未签订购销合同的购销行为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?

某企业与长期合作的客户, 购买器材未签订购销合同, 仅以交货确认单上确认双方购销的金额及权利义务关系。

请问: 这种情况下, 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?

【解析】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1991〕155 号)进一步明确, 对工业、商业、物资、外贸等部门使用的调拨单(或

其他名称的单、卡、书、表等)凡属于明确双方供需关系,据以供货和结算,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,应按规定贴花。

只要具有合同性质的购销往来凭证,要素虽不完全但明确了双方主要权利、义务,如有结算单据、交货确认单,就应视同合同,缴纳印花税。

案例 8: 企业注册资本未认缴, 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?

某企业认缴资金为 500 万, 实缴资金为 300 万元, 如何缴纳印花税?

【解析】根据《印花税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11 号)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1994〕025 号)的规定,对记载资金的账簿,应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万分之五贴花。一、生产经营单位执行“两则”后,其“记载资金的账簿”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“实收资本”与“资本公积”两项的合计金额。

如企业并未实际认缴出资,会计账簿上按照会计准则结算,无记载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金额,暂不缴纳印花税,可待实际认缴到位后再缴纳印花税。